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1344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承辦人：蘇修儀
電話：07-5822010#120
傳真：07-5855102
電子信箱：english026@email.tyhs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高教字第1087022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3360430_10870227000A0C_ATTCH2.pdf)



主旨：檢陳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學科中心-英文科課程
地圖：部訂必修怎麼教-初階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
局轉知轄屬各普通型高中，每校薦派2-3名英文教師，並
同意以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參加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學科中心108-110年度工作
計畫辦理，實施計畫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普通型高中之英文教師，每校請薦
派2-3位教師參加。
- 三、此系列研習共辦理六場，請教師選擇就近研習場地或可配
合的時間參加，請同意與會教師以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
參加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各場次報名至研習前
一週截止。
- 五、此系列研習為108課綱重要活動，敬請各校務必薦派英文教

教育局 1080327



AEAA1083031913

師參與，參與教師研習後可於各校學科教學研究會分享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蘇修儀小姐、徐敏倩小姐，

TEL：07- 5822010轉120、07-585-5102，E-mail：

english026@gmail.com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英語文學科中心



校長 張簡玲娟